

证券代码：002087

证券简称：*ST 新纺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 号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出通知，（详见 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郑军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5,046,5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16,794,335 股的 30.001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43,873,711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857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,172,855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3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4,991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030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7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13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4,991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030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7%；反对 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13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5,025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4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065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9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1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金高峰、张子琳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

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 日